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件十五

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修訂

一、目的：為使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二、依據：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訂定之。

三、貸放對象：

(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為下列二者：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且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 2 款之限制。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各項之限制。

五、貸放程序：

(一)申請：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出具申請函，敘明貸款人、事由、欲申請金額及期限。

2. 借款人必須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

(二)徵信：

1. 初次辦理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

- 2.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3.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款核定：

-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非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且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 2.另，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擔保品或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依決議內容核貸。
- 3.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其餘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擔保品權力設定：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

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二)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定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法人或團體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稽核人員辦理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八、撥款：

(一)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股東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二)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九、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十、計息方式：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融資對象如有第十四條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之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十一、貸放期限：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為最高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限屆滿，如情形特殊者，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三次為限。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

十一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會，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十二、還款：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十三、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以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十四、未履行融資契約：

融資對象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五、申報及公告：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金管會證期局規定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達到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六、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違反本程序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處分。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必須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參酌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十八、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十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